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一. 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辭任；及
- 二. 推舉董事代行董事長職責

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辭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甘勇義先生(「甘先生」)因到齡退休原因而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甘先生在本集團不再擔任任何職務。

甘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甘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於甘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後，此舉將構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即必須由兩名董事或由一名董事及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擔任授權代表的要求。

於甘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後，此舉將構成未能符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第四條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的要求。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盡快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推舉董事代行董事長職責

鑒於新任董事長的選舉尚需經過相應的法定程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李文虎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新任董事長選舉就任之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及游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晏啟祥先生、步丹璐女士及張清華先生。

* 僅供識別